

首頁 > 業務專區 > 兒少福利專區 > 12-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告 >

字級 大字 中字 小字

業務專區

業務專區-兒少福利專區-12-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告

公告莊琮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規定
● 1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20315059號

主旨：公告莊琮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規定。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行為人對兒少偷拍，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對兒少有不當行為。

! 本府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網站文件皆為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 [免費開源軟體](#)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。

分享給朋友

● 活動訊息專區
● 防疫紓困專區
● 身心障礙專區
● 長青福利專區
● 兒少福利專區
●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專區
● 社會救助專區
● 保護服務專區
● 社會發展專區
●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專區
● 性別平等業務專區